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:丰县梁寨镇2025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1-SKGL-C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丰县粱寨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丰县梁寨镇 2025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夹堤村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江 苏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02)人,营业收入为(4896.66)
 万元,资产总额为(2326.71)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◆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⊙微型企业),请勾选!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() 人,营业收入为()万元,资产总额为()万元,属于____(●中型企业、●小型企业、●微型企业),请勾选!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2026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还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 建筑业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"中小企业声明函"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。